

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政府就 2002 年 6 月 4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

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 2002 年 6 月 4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（見立法會 CB(2)2187/01-02(01)號文件）。

申報利益

- (1) 所提事項：在考慮主要官員可否出任公司董事時參考英國《大臣守則》。該守則第 122 段規定，大臣在履任時，必須辭去所擔任的任何董事職位，而不論該董事職位是在公營還是私營公司內，受薪還是名譽性質。

政府的回應：我們會在聘用合約和《守則》中清楚訂明，主要官員在任期內不可擔任任何公營或私營公司的董事，不論是受薪與否。惟例外是，主要官員以官職身分獲委為有關董事會的成員，或事先已就該職獲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（例如與家族財產有關），或是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。即使在上述情況下，主要官員也有責任確保其官職與他在這些機構／團體的利益不會出現利益衝突。

贊助訪問

- (2) 所提事項：在考慮主要官員應否以私人身份進行贊助訪問時參考英國的做法。英國《大臣守則》並無提述大臣可以私人身份進行贊助訪問。

政府的回應：我們會刪除《守則》內有關以私人身份進行贊助訪問的提述。

- (3) 所提事項：參考英國首相發出的“《大臣使用交通工具須知》”，以便考慮就主要官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制訂指引。

政府的回應：我們會在《守則》中加入適當的指引。

政制事務局
2002年6月5日